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0-1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定成交标准/评定成交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0-12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6600.00元
最高限价：1596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10-12A	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1596600.00	1596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址：驻马店市金水路48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8639675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6826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平台接入能力	1. 视频监控资源：视频监控资源的接入能力不低于10万路； 2. 视频会议资源：视频会议资源的接入能力不低于100路； 3. 并发调度能力：不低于50路并发调度力，不限制终端类型，不限制调度组数；	项	1
2	设备管理模块	一、资源列表功能 1. 资源列表中显示所有的设备资源，包含全局列表、调度列表、接收端列表、人员组织列表、视信通群组列表、网络摄像机列表、视频会议终端列表、执法记录仪列表、单兵列表、对讲机列表、电话列表、移动终端列表。 2. 全局列表包含了所有类型的设备。 3. 调度列表包含了正在召开会议中的所有设备。 4. 接收端列表包含了会议中所有可作为接收端的设备。 5. 人员组织列表、视信通群组列表包含了所有的人员组织。 6. 网络摄像机列表包含所有的网络摄像机。 7. 视频会议终端列表包含所有的视频会议终端。 8. 执法记录仪列表包含所有的执法记录仪。 9. 单兵列表包含所有的单兵设备。 10. 对讲机列表包含所有的对讲机。 11. 电话列表包含所有的手机和固话。 12. 移动终端列表包含所有的移动终端。 13. 支持在全局列表中通过设备标签、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来筛选设备。 二、通讯录 1. 提供通讯录功能，根据组织架构加载不同部门的成员信息，通过通讯录可以快速的对通讯录成员进行呼叫、组会。 2. 支持将人员和设备进行绑定，可以设置默认设备，呼叫时直接通过该默认设备点调人员。 3. 支持根据不同的调度预案，建立不同的调度通讯录，满足不同时期的调度需求。 三、国标编码管理 1.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无国标ID的设备生成国标ID。 2. 支持按照自定义规则对无国标ID的设备生成国标ID。 3. 支持对已有国标ID的设备进行添加。 四、设备上联 1. 支持将设备信息推送给第三方监控平台。 2. 支持将设备信息推送到上级或下一级统一设备。 3. 支持通过通过国标上联微服务调用http接口的方式，根据GB/T28181协议将设备推送到上级平台。 4. 支持提供http回调接口的方式，定时通知上级平台回调设备	项	1

		信息，获取设备目录以及其他数据。 5. 国标上联分页拉取待上报的设备和分组有可能出现拉取数据不全或拉取数据重复的情况，支持以快照的形式将设备信息进行全量拉取，以保证拉取数量的完整性。 6. 支持在数据拉取失败后，通过返回的缓存数据，重新重新通过快照的方式进行数据拉取直到拉取结束。 五、设备推送服务 1. 下级平台向上级平台推送设备目录时，支持将其下级的平台信息及摄像机所属平台信息推送给上级平台，使上级平台获取摄像机及平台目录的推送路径； 2. 目录上报支持先推送本级平台信息，不添加parentID节点，然后推送下级平台，添加父节点，最后推送所有设备； 3. 多个下级平台上报同一个设备/平台（国标编号相同）时，如果父节点中的系统目录不同，支持进行合并推送。 4. 下级上报设备的父节点编码为未上报的系统目录时，支持自行虚拟出一个该国标编号对应的系统目录。 六、模糊搜索功能 支持对设备资源、大屏模板、会场模板、预案模板、对话列表、地图设备进行模糊搜索。 七、预案配置功能 1. 支持对预案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2. 支持预案名称、会场、部门、预案模式等内容进行配置 3. 预案列表显示现有预案及其基本信息。 4. 资源列表中显示所有的设备资源，包含全局列表、调度列表、人员组织列表、视信通群组列表、网络摄像机列表、视频会议终端列表、执法记录仪列表、单兵列表、对讲机列表、电话列表、移动终端列表。 5. 预案模式可设置为多点模式、点名模式。 6. 支持对预案中的大屏进行划分。 7. 支持对资源列表中的设备资源绑定到大屏上。 8. 支持组会功能，可将需要开会的设备进组会，完成组会后会在调度列表中显示。 9. 支持在调度列表中添加分组、修改分组、删除分组，支持把设备移动到指定的分组。 八、平台功能 1. ▲支持设备资源级联功能，下级平台将设备信息推送至上级平台，上级部门将设备信息推送至下级平台。 2. ▲支持多网级联调度，通过多网多平台应用架构，将分布在多个物理网络中的音视频资源多网整合，通过安全边界，级联汇聚到中心网络中统一调度。 3. ▲支持平台互联功能，依托融合通信平台，实现多套融合通信平台间音视频资源的相互推送；		
3	手机固话调度	对接程控交换机，实现固话/手机的单呼、组呼、双向沟通等应用。	项	1

	模块	1. 支持调度席通过设备列表直接呼叫固话、手机； 2. 支持调度席通过地图屏进行固话、手机的点呼； 3. 支持调度席在地图屏上，利用地图框选功能，选择固话、手机进行调度组会； 4. 支持调度席通过设备列表发起多路固话、手机的音频会议； 5. 支持调度席发起固话、手机与其他音频设备的融合组会，如视频会议终端、执法仪、单兵、350M。 6. 支持单独呼叫一个内线电话；支持同时呼叫多个内线电话。		
4	地图调度模块	1. 地图数据接入：实现与公安现有地图数据或第三方地图数据对接。 2. 地图操作：支持地图移动、放大缩小、截图、清除、面积测量、距离测量、鹰眼、全图、复位、前进、后退、点位聚合、底图切换、图层切换等操作。 3. 资源上图：通过地图的接入，将系统对接的所有终端资源在地图上进行定位显示，如道路监控、社会面监控、会议终端、移动单兵、移动车载、执法记录仪、数字集群设备等。 4. 设备列表：支持资源列表中显示所有的设备资源，包含全局列表、调度列表、接收端列表、人员组织列表、视信通群组列表、网络摄像机列表、视频会议终端列表、执法记录仪列表、单兵列表、对讲机列表、电话列表、移动终端列表；支持按照设备名称模糊搜索，支持按照中文或者拼音搜索；支持按照关键字、设备状态、设备标签过滤筛选设备。 5. 图上组会：支持在地图屏上直接组会，用户通过框选或者在设备列表中选择不同的设备之后，如：会议终端、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手台、手机、固话等，可以在地图上直接进行组会操作，平台会将入会终端的画面进行展示，并进行自动混音操作，所有入会终端都可以直接进行会议讨论；支持最多16路终端同时入会。图上组会过程中，支持对单个入会终端静音、哑音操作，支持一键静音、哑音、挂断，支持不影响其他参会终端开会情况下，添加、挂断其中一路终端； 6. 资源点位智能选择：支持框选指定类型的资源，也可以框选全部类型资源，包括移动单兵、监控设备、4G车载等；支持已选资源依终端、监控前端类型，进行列表的方式显示，使得资源信息和管理更加直观方便；支持从已选列表中筛选资源。 7. 多路监看：支持通过框选资源，选择需要监看的资源，实现快速的本地资源预览；支持同时监看4路视频源，其余监看资源可以通过点击监看列表下方的页签进行切换预案。 8. 资源标记：支持对平台中的资源实现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两种标记方式；自动标记支持系统后台直接从其他系统自动获取GPS信息后自动在地图上标记资源，亦可通过导入GPS信息配置文件后自动在地图上标记资源；针对无GPS信息的资源，比如视频会议终端，平台支持通过后台手动标记的方式，实现设备在地图上定位显示。 9. 视频预览：支持从已选资源列表中选择资源进行视频的实时	项	1

		预览，包括视频会议终端图像、监控图像及移动设备图像的监看；支持预览时进行摄像机PTZ控制。 10. 语音呼叫：支持对执法仪、固话手机、数字集群设备发起语音呼叫。 11. 实时定位：支持基于移动设备上传的实时位置信息，在地图上展示移动设备的实时位置，如：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通、4G车载、对讲机。 12. 历史轨迹：支持查看指定日期、指定时间段内对移动警务通、对讲机、车载、执法仪的历史轨迹展示；支持对历史轨迹回放过程加速播放。 13. 框选组会：支持框选指定类型的资源，也可以框选全部类型资源，已框选资源依终端、监控前端类型，进行列表的方式显示；支持操作员从已框选资源列表中选择资源开启会议、监看、聊天、移除操作；操作员查可以查看已开启的框选会议的会议成员、成员会议状态等等。 14. 警视联动：支持告警系统进行对接，将现场发生的告警信息进行实时同步展示到地图屏，根据事件发生的位置在地图上进行定位显示，并可以查看到事件的详细信息和事件周边的设备列表。通过地图查看警情关联定位设备的实时位置，迅速开启警视联动，查看定位设备实时轨迹，并且根据距离动态显示周边多路关联设备的实时画面，并能够动态调整周边关联设备的范围。 15. 预案调度：支持根据不同的事件调度需求创建不同的预案，通过设备列表选择对应的设备保存为预案，当事件发生时，用户可以通过预案列表选择对应的预案，快速开启图上组会调度。		
5	数字集群调度模块升级	1. 与350M定位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在地图上实时展示350M手台位置信息； 2. 支持在地图屏中选中语音设备，点击呼叫按钮，客户端和语音设备之间通话； 3. 支持基于350M上传的位置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段进行查询设备历史运行轨迹；支持对历史轨迹回放过程加速播放。	项	1
6	POC调度管理模块	1. 支持通过SIP/PSIP协议接入POC对讲平台，获取POC终端设备资源信息、设备状态信息、设备定位信息； 2. 支持单呼，支持与POC对讲终端设备建立呼叫，实现操作席和手台设备之间半双工语音通话，通话双方需要进行抢话权操作，有话权的设备才可以进行语音的通话； 3. 支持组呼，支持呼叫POC对讲固定组；支持地图上通过单个手台呼叫手台所在的固定组； 4. 支持动态重组；支持通过地图框选方式或列表选择方式实现对不同频点的POC对讲终端建立动态组；动态组通讯结束后，各手台回到手台预设的固定组频点； 5. 支持设备状态显示，在线/不在线； 6. 支持POC手台通过音频与其他调度资源一起参与视频会议调度	项	1

		，其他设备包含：会议终端、执法仪、手机、固话、移动终端等； 7. 支持在地图上实时展示POC手台位置信息； 8. 支持轨迹回放，基于POC上传的位置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段进行查询设备历史运行轨迹；支持对历史轨迹回放过程加速播放。		
7	电话拨号入会模块	1. 支持通过电话直接呼叫平台客户端，在不影响当前会议的情况下，坐席人员通过平台客户端接听电话呼入的通话请求，并进行双向音频通话，在通话过程中，平台可以在不挂断的情况下直接添加其他类型终端成员开启多方会议。 2. 提供电话呼叫记录查询功能，并支持对未接听的呼入电话进行回拨。 3. 支持对拨号的手机号码参会请求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以语音的形式通知手机终端； 4. 支持在参会过程中退出当前会场并再次拨号入会； 5. 支持坐席对所有手机参会的终端进行控制，如静音、哑音、单独挂断、结束会议等常规会场操作。	项	1
8	即时消息调度模块	提供终端到终端，终端到PC, PC到终端，PC到PC的协同通信能力，可以传送实时/非实时语音、视频, 图片、文件、文字等多种内容，可以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通信和信息发布。 1. 即时消息：支持文字、短语音、图片、小视频、文件的传输；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的群组通讯。 2. PTT对讲：通过PTT语音对讲按钮可开启对讲通话，接收方无需手动操作，即可外放听到语音对讲内容；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两种对讲模式。 3. 语音通话：支持与app端双向的音频功能，用户在联系人中选择对应的成员可以发起音频通话请求，需要对方同意请求，成功答应之后双方都以全双工的方式参与音频通。 4. 视频直播：支持PC端发起直播；支持在直播过程中添加新的用户入会；支持博主的静音操作；支持直播人切换，其他用户申请直播权限，主播人审核之后，该用户可以进行直播。 5. 视频通话：支持与app端双向视频通话功能，用户在联系人中选择对应的成员可以发起视频通话请求，需要对方同意请求，成功答应之后双方都以全双工的方式参与视频通话中。 6. 历史记录：支持历史语音记录的翻查和回放，对于实时监听的语音会实时保存在终端上，可以直接在历史记录界面翻查和回放；如用户当前不在线，则再次登录后可以从服务器端获取最近遗漏掉的通讯数据，支持在终端直接回放；可以根据关键词对历史记录进行查询。 7. 创建群组：支持创建讨论组，可支持不少于500人同一个群组中利用文字、语音、图片、文件短视频等形式即时通讯。	项	1
9	多方融合调度模块	支持将多路音视频资源同时入会，实现指挥中心与各个部门、任意时间、地点的可视化沟通与协作，并支持点对点会议、多点会商会议、应急保障会议等，召集方便快捷、操作简易。会	项	1

	议调度支持设备类型：网络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手机、固话、执法记录仪、移动单兵、车载记录仪、移动终端、数字集群等。 1. 预案调度：支持预案调度，将常态化的会议调度资源保存为预案进行管理，通过预案可快速开启调度。调度过程中可根据不同的调度模式进行对应的会控操作，如画面合成、混音、一键静音、一键哑音、一键挂断、双流、广播、对单个入会终端静音、哑音操作，支持不影响其他参会终端开会情况下，添加、挂断一路终端；支持在调度过程中对预案进行直接编辑，重新保存当前预案或者另存为新的原模板 2. 会议广播：在会议过程中，平台可以将现场的主要音视频画面以广播的形式，将单路或者合成的音视频画面推送到参会终端的屏幕上，实现音视频画面的广播； 2.1. 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将一路参会终端的音视频广播到其他参会成员的参会设备上； 2.2. 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将几路参会终端的音视频进行画面合成、混音，广播到其他参会成员参会设备上，最多支持25路； 2.3. 支持视频源锁定功能，在会议过程对不同的参会终端广播不同的会终端的音视频； 2.4. ▲支持双流广播，在组会过程中可以将第三方业务系统页面和音视频画面同时发送到参会终端。 3. 会议轮询：支持多种轮询模式，支持设置轮询区域、轮询时间以及轮询次数。 3.1. 支持主席轮询，可通过设置多个视频源、轮询次数及时间等参数，实现在主席终端设备上自动切换画面。 3.2. 支持通道轮询，可通过设置多个视频源及大屏轮询区域，实现大屏轮询区域画面的自动切换。 3.3. 支持业务屏单通道轮巡，可通过设置对业务屏中某个窗口画面进行轮询， 3.4. 支持单画面轮询、多画面合成轮询。支持业务屏多通道轮巡，可通过设置对业务屏中多个窗口画面进行轮询，支持单画面轮询、多画面合成轮询。 4. 点名调度：支持点名调度功能，即一次调度一个成员，调度成员和主席进行点对点会议。被点名终端以平铺的形式进行展示，平铺点名画面以9画面风格进行展示，超过9方参与点名时可以通过切换页签的方式对其他终端进行点名，切换调度成员时，之前调度成员退出会议，新的调度成员加入会议。单方调度可以方便快捷的进行点对点调度。针对不同部门，可实现快速点名、点对点工作汇报等；支持对点名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点名工作结束后自动生成点名统计表。点名画面可分为：点名人、被点名人、点名人与被点名人三种不同的画面展示。 5. 高清多画面：在单一显示设备上以分屏形式同时显示多个远端会场的图像，支持1、2、4、9、16、20、25等多种灵活的画面组合模式，支持多类型多媒体音视频传输。在无需结束会议		
--	---	--	--

		的情况下，实现多画面格式以及多画面与单画面间的动态切换。 6. 多会场控制：支持同时控制多个会场，对参会终端、参会模式进行管控，同时通过对接拼控服务，支持对多个会场的大屏显示控制。 7. 通讯录调度：支持通讯录功能，根据组织架构加载不同部门的成员信息，通过通讯录可以快速地对通讯录成员进行呼叫、组会，并支持对人员绑定调度资源，同一个人支持同时绑定多个调度资源，根据通讯录可以快速进行人员的点调、组会。 8. ▲多岗协作：支持不少于4个岗位协作，平台支持划分基层操作岗、中心调度岗、中心导播岗、中心大屏岗等多个岗位，中心调度岗可向基层操作岗下达任务指令，基层操作岗基于指令迅速组织与任务指令相关的音视频资源，中心导播岗可对基层操作岗上报的音视频资源进行快速筛选，中心大屏岗则在导播岗音视频资源筛选的基础上，将筛选后的音视频资源送到大屏的合适位置。		
10	通信值守调度模块	1. 基于与数字集群调度平台对接，实现对对讲机通话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2. 支持值守人员对多个对讲机频道进行音频值守，频道内的所有通话内容会以列表的形式实时展示到值守页面上，对每个值守的频道声音可以自由设置是否实时播放，或者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可以通过手动点击通话记录进行在线回放，从而保障值守人员可以监听到所有通话内容： 3. 支持多个用户同时值守，系统支持对所有对讲机频道进行监听，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所有被值守的通信频道，值守人员可以自由设置需要值守的对讲机频道。 4. 在值守过程中，值守人员可以直接以客户端浏览器为终端直接加入到被值守对讲机频道进行语音通信，及时的下达调度指令，快速的参与到指挥调度中。 5. 支持值守消息提醒功能，当被值守的频道有语音对讲时，系统会在列表中自动加载出新的通信消息。即使当系统被最小化时，客户端电脑右下角也会以气泡的形式提醒用户，以保证值守人员不会遗漏任何信息。 6. 支持历史语音记录的翻查和回放，系统对所有被值守的通话内容进行存储，可以根据对讲机群组名称、通话时间进行查询，并提供在线回放、下载功能。	项	1
11	录音录像模块	1. 提供录音录像管理，将处置过程的录音录像存储到服务器上，便于事后关联追溯查询。 1.1. ▲支持对会议过程中广播到各个终端的广播视频、音频进行录音录像； 1.2. 支持对会议过程中对业务屏的画面合成、混音进行录音录像； 1.3. 支持对本地监看的8路画面进行录音录像； 1.4. 支持对调度中的单个设备开启录音录像；	项	1

		1. 5. 支持对播放屏的各个终端画面进行录音录像。提供录音录像管理，将处置过程的录音录像存储到服务器上，便于事后关联追溯查询。 1. 6. 支持对会议过程中广播到各个终端的广播视频、音频进行录音录像； 1. 7. 支持对会议过程中对业务屏的画面合成、混音进行录音录像； 1. 8. 支持对本地监看的8路画面进行录音录像； 1. 9. 支持对调度中的单个设备开启录音录像； 1. 10. 支持对播放屏的各个终端画面进行录音录像。 2. 提供录音录像检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设备名称、时间段进行筛选。支持录音录像的下载以及在线回放功能。 3. 提供执法音视频文件管理，支持音视频文件与警情、案事件的关联绑定、解绑及查询，提供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管理功能。		
12	融合通信APP	1. 提供满足不少于1000路APP接入的能力。 2. 支持手机APP端与PC端、手机APP端与手机APP端之间的即时通信。 3. 支持文字通信、语音对讲、语音通话、视频通话、文件传输。 4. 支持文字、短语音、短视频、图片、拍照、文件、终端之间双向音视频通话、终端接受指挥中心双向音视频调度的功能。 5. 支持群组功能，可支持多人在同一个群组中进行即时通讯。 6. 支持历史语音、文字、图片、短语音、短视频记录的翻查和回放，支持对收到的 7. 支持创建群组功能。 8. 支持终端设备定位服务，支持定位信息分享到移动终端功能。 9. 支持与PCWeb客户端一键告警功能。 10. 支持通讯录功能：常用联系人、同步组织架构、人员及部门的搜索和添加。 11. 支持移动看视频功能，可通过移动终端实时调阅视频监控图像。 12. 支持移动终端地图点调功能，通过地图便捷点调各种通信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固话、手机、4G执法仪、会议终端、集群手台。 13. 支持对对讲机通信群组的通信内容进行录音、回放；支持与对讲机通信群组进行PTT对讲； 14. 支持对是否监听对讲机通信群组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查看对讲机群组中的通信成员列表； 15. 支持APP端创建广播组功能，将多个不同的对讲机群组组件到一个广播组中，APP端的语音可以广播到该广播组中所有的对讲机群组，同时接收多个群组的通话内容，但该广播组中对讲机群组之间的通话互不干扰；	项	1

		16. 支持多个APP用户共同监听对讲机群组；支持在APP上可对多个对讲机通信群组进行实时监听，多个APP用户也可共同监听对讲机群组； 17. 提供消息总线接口模块，与已有的消息总线服务对接；提供应用商城接口模块，与已有的应用商城服务对接。		
13	开放服务模块	提供集中的授权管理，将融合通信的会议调度API、监控度API、即时通信调度API、数字集群调度API、电话调度API、轻服务API、地图调度API、执法仪调度API、车载调度API、融合调度API、通讯录API进行统一注册、管理，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调用方通过开放平台来完成服务访问的申请，通过开放平台来完成服务访问的授权，开放平台提供更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包括服务访问次数的限制，以及对服务调用方IP的限制，同时提供接口调用的日志监控和统计功能。	项	1
14	高精定位接入模块	对接告警定位设备，实现以下功能： 1. 人车物位置接入及管理能力旨在提供专业位置轨迹管理服务，支持高精度定位、北斗定位、普通GPS、网络定位等多源位置数据的统一接入与管理，具备实时监控、终端管理、轨迹回溯、围栏管理、数据统计、系统设置等功能； 2. 能力兼容Ntrip、JT808等行业主流协议； 3. 支持禁入、禁出、停留等灵活告警规则配置，并可向终端实时推送告警信息，同时集成停留点分析、三急一超（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超速）等智能轨迹分析算法。 4. 可通过开放的Web API接口赋能开发者快速对接业务系统，帮助客户高效实现车辆调度、人员定位、资产管理等场景需求，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业务需求，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套	1
15	语音隔离网关	双千兆网口；支持30路并发；支持SIP、RTP、TFTP、FTP、HTTP、STUN协议，ISDN PRI信令	台	4
16	数字集群升级服务	对现有数字集群进行升级，配置数字集群联网模块及数字集群系统融合调度网管模块，实现语音调度、统一网管、向三方平台提供对接接口等功能，	套	1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1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3）质保期内，如采购方有重大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2、服务方式：

	提供多样化的售后服务方式，不仅限于热线电话、现场服务、案件服务等。 3、服务保障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1个小时内远程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在系统遇到重大故障时，可以提供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合同签订时间、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正常运转10天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术培训服务	1、免费提供相关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服务： 2、如采购方有其他培训需求，应免费提供相应的专题培训；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0-12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竞争性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采购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

	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

	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3、24、25、26、27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声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596600.00元，最高限价为15966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未按要求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供应商对上述做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自拟格式的承诺、声明，抬头均应注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未响应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5.4 技术响应表

15.5 商务响应表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7.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本项目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对上述做出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2.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响应文件开启

23.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

的使用差别)。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3.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付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价格调整（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分值构成		价格分：20分 技术分：68分

			商务分：8分 资信及其他：4分
1、价格部分（满分为20分）			
1	报价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部分（满分为68分）			
1	技术响应要求	24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 加“▲”项条款为产品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能够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得4分，最多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1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系统现状；2. 升级需求分析；3. 平台整体架构；4. 平台扩容功能；5. 中台赋能；6. 媒体调度级联；7. 设备级联；8. 通讯录级联；9. 与一期融合通信对接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项目整体规划；2. 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3. 项目安全保障；4. 系统测试及项目验收措施；5. 电子文档管理等。 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	部署和调试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部署和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计划；2. 部署工作方案；3. 项目调试方案等。 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5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	4分	供应商需提供的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风险识别；2. 风险量化；3. 风险对策研究；4. 应急预案措施等。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培训内容；2. 培训目标；3. 培训方式；4. 培训计划；5. 培训实施；6. 培

			训记录等。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商务部分（满分为8分）			
1	售后及技术服务能力	8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体系；2. 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3. 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4. 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等。 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存在缺陷的，该小项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资信及其他（满分为4分）			
1	业绩	4分	供应商或软件厂商能够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响应若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并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3、30.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由本人签名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由本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11.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